

 國立高雄大學 National University of Kaohsiung				機密等級	普通
文件編號	ES-02-14	文件名稱	實驗場所安全衛生查核程序書	頁次	1/3
				版次	R.0 版

擬辦		審核		核定	
日期		日期		日期	

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01 日訂定

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07 日發行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第 次修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廢止

制定單位：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國立高雄大學 National University of Kaohsiung				機密 等級	普通
文件編號	ES-02-14	文件名稱	實驗場所安全衛生查核程序書	頁次	2/3
				版次	R.0 版

1.0 目的：

為維持校園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管理及符合現行安全衛生相關法規及其他要求事項，定期監督與查核，持續矯正與預防，降低災害發生。

2.0 範圍：

本校實驗場所皆屬之。

3.0 權責/任務：

- 3.1 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依據教育部「學校實驗室與實習場所安全衛生管理要點」及「實驗室安全衛生查核系統」定期實施全校性實驗場所安全衛生查核。
- 3.2 各相關單位：監督管理該單位實驗場所安全衛生。
- 3.3 執行單位（實驗場所負責人）：負責實驗場所每日及每週安全衛生檢查。

4.0 定義：

無。

5.0 內容：

- 5.1 排定實驗場所查核時間，並通知各實驗場所負責人。
 - 5.1.1 列管實驗場所應造冊列管。
- 5.2 依排定時間進行查核。
- 5.3 查核單位依現場查核下列實驗場所之安全衛生工作，並針對查核缺失提出建議：
 - 5.3.1 各實驗室應建置「危害性化學品清單」，每學期定期清點更新，並備有「安全資料表」，置於明顯位置且確實更新。
 - 5.3.2 針對進入實驗場所新生、新進人員及特殊作業人員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5.3.3 針對實驗場所設施、設備、環境等，定期實施實驗場所安全衛生自動檢查，發現缺失，陳報相關單位改善，並追蹤改善情形。
 - 5.3.4 實驗場所之危險機械設備管理應每半年定期完成調查，並上網填報教育部。
 - 5.3.5 本校危險物及有害物應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辦理。
 - 5.3.6 實驗場所安全衛生查核，依據教育部「大專院校實驗場所安全衛生查核表稽核表單」實施查核檢查。
 - 5.3.7 查核缺失，陳報相關單位進行缺失改善，並由環境安全衛生中心追蹤矯

 國立高雄大學 National University of Kaohsiung				機密等級	普通
文件編號	ES-02-14	文件名稱	實驗場所安全衛生查核程序書	頁次	3/3
				版次	R.0 版

正進度。

5.4 受檢單位提出改善方案，並於期限內進行缺失改善。

5.5 實驗場所複查，直至改善完成。

5.6 將相關資料存檔備查。

6.0 表單/附件：

6.1 實驗室每日安全衛生檢查檢點紀錄表 (ES-02-13-02)

6.2 實驗室每週安全衛生檢查檢點紀錄表(ES-02-13-03)

6.3 大專院校實驗場所安全衛生查核表稽核表單 (ES-02-14-01)

7.0 參考文件：

無。